115學年度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專業工作人員第2次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(一)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
(二)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公開遴選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，擔任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，以協助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，提供相關諮詢、輔導與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。

四、有意願參加遴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

(一)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
(二)具備文書處理及基本電腦軟體應用能力。

(三)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
(四)具備鑑定安置相關專業知能。

五、任務

(一)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相關業務。

(二)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相關業務（含重新安置及在家教育）。

(三)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相關事宜。

(四)辦理其他交辦業務。

六、遴選名額：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2人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遴選程序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

1. 符合本簡章第四點資格者，且有意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，向本部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報名。

2. 報名資料，請逕送或掛號郵寄至本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（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)。郵寄者，信封上請註明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文件」，掛號郵寄至「511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」。

(二)報名資料

1. 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報名表（如附件)。
2. 報名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（例：合格教師證書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訓練、研習證書或證明等)。

(三)遴選方式

1. 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進行書面審查；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2. 遴選小組由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當然委員，另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，置四人至八人，依中心需求分組遴選：
 (1)各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。
 (2)具各中心專業之學校校長。
3. 經本部審查通過及核定後，予以聘任。

九、聘期

(一)聘期一年，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聘期屆滿前，得由本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，考核結果為優良者，始得續聘兼之。

(三)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，有違反法令、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，本部得解聘或改派，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。

十、權益及義務

(一)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權益

1. 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，所遺課務，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。
2. 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3.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二)義務

1.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各項事務：含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、安置審查作業、在家教育審查作業及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回訓作業等。
2. 經聘任後，應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，以精進專業知能。
3. 應出席本部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。

4.應遵守保密義務，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。

十一、考核及獎勵

(一)考核

依「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第九點規定略以，本部組成考核小組，成員包括本部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學校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，並依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職務屬性與實際服務期間，訂定專業知能、溝通協調、工作效能與品質及特殊績效等與中心運作相關之考核指標，分別辦理考核。受考核人員先行自評，經各中心召集人初評後，由考核小組綜參初評結果，進行複評。

(二)考核結果如為優良者，本部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

1.依考核成績辦理敘獎與續聘如下：成績達90分以上者，記功一次，續聘；成績85至89分者，記嘉獎二次，續聘；成績80至84分者，記嘉獎一次，得予續聘；成績70至79分者，雖不予敘獎，惟得予續聘；成績未達70分者，列為績效不良，不予續聘。

2.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，並獲記功者，由本部安排至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進行參訪。

3.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該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，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，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；以部分時間擔任者，部分補助之費用，為全部時間擔任者之二分之一。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，由本部另定獎勵計畫辦理，獲獎勵者，應自考核後二年內，一次請畢。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進修後，於各該中心分享成果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部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

附件

115學年度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專業工作人員第2次遴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>□男 □女</td><td rowspan="4">相片黏貼處
（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，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）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(O)：　　分機
(H)：
(行動電話)：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學校</td><td></td><td>現任職務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經歷</td><td>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
（請詳述職務及年資：如教學組長3年）</td><td>服務年資</td><td colspan="2">年</td></tr>
<tr><td>任教
領域/科目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其他領域專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　歷
(畢業系/所)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最近
5年
考核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109 學年度 _____等
110 學年度 _____等
111 學年度 _____等
112 學年度 _____等
113 學年度 _____等</td></tr>
<tr><td>進修學分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曾擔任
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資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證書、
證明或證照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特殊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			
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			
簡要自述			
報名者簽章		校長簽章	